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9)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之決議案而設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之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管理財務之公司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秘書指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乎具體情況）所營運之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主席、副總裁、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公司任何其他管理人員；公司之其他管理人員而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比其他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員較為優厚；及任何其他由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視為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股東指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8月25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且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且須有最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並以上述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之一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惟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沒有任何管理層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人員舉行會議。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須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將由公司秘書擔任。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限)送出。
11.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當董事要求較高級管理層主動提供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時，有關董事在需要時應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須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13. 如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不能出席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其必須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委員（如該名委員亦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人士須回答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之事宜所作出之提問。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之一切資料；所有僱員均經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之所有要求予以合作。
15. 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之所有外聘審核顧問之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將包括：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建議；
- (d) 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間核數公司，應確保各公司之間相互妥為協調；及
- (e)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中期及全年賬目過程中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及外聘核數師希冀討論的一切事宜（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集中注意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公司合資格核數師的人員保持聯絡；
 - (ii) 與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應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報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h)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負責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檢查《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事宜；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關注，同時確保已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 (q)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公司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及
- (s)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必須提交聲明，向公司解釋其建議，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

匯報程序

18.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其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成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分別用於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審核委員會一般職責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本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20. 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取得委員會報告及其他關於其工作的資料（而且必須注意上市規則內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的獨立途徑的要求）。同時審核委員會必須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並能對於他們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權力。